

15岁,她居然有了结婚证

“孩子还没当完,我就当妈了!这不公平,我不服这个气!”林华梅激动地要从被告席上站起来,她抹着眼泪朝原告席上一阵呐喊之后,原告丈夫低下头说不出话来。买卖婚姻、未成年人结婚、结婚证涉假、涉嫌重婚……当这些触目惊心的词语全部出现在一起离婚案中时,主人公的遭遇注定不同寻常。

14岁被骗到六合

昨天上午,一起离婚案件在南京玄武法院孝陵卫法庭审理。坐在原告席上的丈夫钱大文是南京六合区的一个普通村民。他的委托律师平静地念着诉状:1995年与林华梅经人介绍相识,后结婚生子,但此后感情不和,被告离家出走几年,感情破裂,现在原告要求离婚,并索赔精神抚慰金5000元……

林华梅随后讲述了自己的经历:我是贵州人,出生于

1981年。1995年我14岁,有一天爸爸对我说,带我去外面打工,可以挣好多钱,后来我们就到了南京六合。我记得他带我去过好几个人家,最后去的是钱大文家,爸爸说他家很有钱,让我在他家。我当时什么都不懂,就留下来了。第二天,爸爸就不见了。第二天晚上,钱家人用绳子把我绑在床上,钱大文把我强奸了。这时我才知道自己被爸爸骗了!”

生子后出逃打工

多年之后,林华梅听说自己被骗了4000元。之后的“婚姻”生活是真正的噩梦。

“婆婆觉得我必须什么都听她的,总是把我当出气筒,动不动就打我。比如家里什么东西不见了,客人的东西少了,婆婆就问是不是我拿的,我回答不是,她就打我,直到打得我不得不承认为止。我被打的时候,他站在一旁,一声不吭,我彻底寒心了。”林华梅说。

14岁那一年,林华梅堕了两次胎。“他家人到卫生院

去找关系,医生在下班时间给我做的手术。”钱大文并不否认,他说:“老婆打个胎,有什么不正常的。”

1998年,林华梅生下了儿子,但这并没有改变她的境况,殴打变本加厉。2000年,身无分文的她逃离了这个家,来到南京打工。

遇真爱再生两子

“我不识字,个子也矮,人家连服务员也不让我当。”她好不容易在一家小饭店找到了洗碗的工作。打工的生活异常艰辛,因为舍不得儿子,她也回过两次家,但是很快又逃了出来。

这时,王春刚的出现让林华梅的人生有了重大改变。同在一家饭店干活的王春刚爱上了她,她没有拒绝。“他不在意我过去的经历,我们是自由恋爱。”两人同居后,林华梅先后生了两个孩子。

在钱大文看来,老婆与他人同居生子,是对自己的沉重打击。之所以提出离婚,并提出5000元的索赔,正是

因为林华梅对婚姻不忠。

在法庭上,林华梅表示,自己虽然没什么文化,可是当初接受王春刚,她也是经过法律咨询的。“因为我跟钱大文的结婚证是假的”。

结婚证问题多多

早在钱大文向法院提交结婚证时,法官就发觉了异常。“结婚证上,女方的名字叫林春梅;出生年份是1973年;而在她的身份证号码一栏上,是空的;更蹊跷的是,结婚证上的民政局钢印,只盖了一半,法律规定必须要盖完整钢印的。”这张结婚证办于1996年,按照林华梅的说法,当时她才15岁,如果从正常渠道,这张证显然办不下来。

林华梅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上,显示出生于1981年。为了核实她的年龄,法院在受理案件后曾向她在贵州户籍所在的公安局发函请求协助调查,当地公安局回函称,在当地的那个小山村,的确有一个出生于1981年的林华梅,

而没有林春梅这个人。

法官随即又前往六合区档案馆调查,得到的回答是:这个结婚证的确是民政局颁发的,而其他相关材料已经遗失了。当法官询问有关人员这个结婚证真假时,得到的回答是:不能肯定是真是假,请法院作出判断。

【尾声】

经过法庭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离婚。儿子由钱大文抚养,林华梅每月支付抚养费100元。

钱大文和父亲开心地笑着,和法官等在场人员一一打招呼后离开。结束了妻子离家6年的生活,他至少可以选择重新开始新的婚姻。

林华梅的眉头也舒展了,对方的精神索赔没有得到任何支持,这对经济压力大的她来说是个解脱,更加解脱的是她可以光明正大地和心爱的人在一起了。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玄孝
快报记者 马乐乐

一天接到一百多骚扰电话

□快报无锡电(记者 陆媛 通讯员 陈其生 夏燕)一个陌生电话不分昼夜地骚扰了1000多次,到底谁这么无聊?昨天,无锡中级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电话骚扰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去年8月,无锡某公司销售经理李某不断接到一个陌生电话,接通后对方又突然挂掉,本以为是打错电话。但是,从那时起一直到去年10月底,对方每天拨打均保持在数十次以上,总数达到1000多次。其中10月9日一天,竟达到107次。

不堪忍受折磨,李某了解到该电话(小灵通)的拥有者为沈某。随后,李某将沈某告上法院,要求对方立即停止电话骚扰,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和财产损失3万元。原审法院从电信局营业部门调查到,该小灵通号码登记的客户名称确是沈某,该号码在去年7月开户,11月拆机。

沈某辩称,他和李某素不相识,他的身份证在1994年遗失过,现在用的是补办的。骚扰李某的小灵通号码是别人利用他遗失的身份证办理的。原审法院则认为,沈某用小灵通不断拨打李某手机,已构成恶意骚扰。因为该号码已拆机,李某要求立即停止电话骚扰的请求已无必要。最后,原审法院判决沈某以书面方式向李某赔礼道歉并赔偿人民币2万元。沈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无锡中院请求撤销原判。

无锡中院审理后认为,如果沈某的身份证的确在1994年6月遗失并由他人获得,而这个“他人”竟然保存该身份证长达11年之久,并在11年后冒用沈某的名义开办小灵通骚扰李某,不符合常理。此外,如果骚扰李某另有其人,那么在起诉之后李某应该会继续接到骚扰电话,但起诉后骚扰电话也没了。据此,无锡中院驳回了沈某的上诉。

杀害女友 两男子昨被枪毙

□快报讯(通讯员 龚达 刑壹 记者 宗一多)同居女友要分手,男子竟将她活活掐死。昨天下午,故意杀人犯吴正明被执行注射方式执行死刑。与其同时被执行死刑的,还有另一名杀害女友的唐文生。

今年40岁的江西彭泽县农民吴正明,来宁靠打零工生活,暂住南京市下关区东炮台。2004年10月间,吴正明与33岁的已婚女子邵某结识后同居,吴对邵某欺骗道:“我是做钢材生意的,梅山钢铁厂欠我几万元货款,我打算在南京买房,一定要让你过上好日子。”2005年4月1日,吴正明与邵某共同在南京下关区东炮台租住一房屋。在同居期间,邵某见吴不像是个有钱的样子,就开始对吴正明的经济状况发生怀疑,二人遂多次发生争吵。同年4月29日中午,两人再次发生争吵,邵某说:“我们分手吧。”吴正明坚决不同意。两人在争吵中,吴正明突然猛掐邵某的颈部致邵某当场死亡。

唐文生也是因为杀害同居女友而被判处死刑的。安徽来宁打工的唐文生,暂住南京下关区唐山路。2005年二三月间,24岁的唐文生与年仅17岁的女子钱某相识并恋爱。同年10月15日上午,钱某表示不愿与其交往下去,唐见挽留无用,当场恶向胆边生,持菜刀砍、用手扼钱的颈部,致钱当场死亡。同年10月16日,唐文生到公安机关投案。经法医鉴定,钱某系被扼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合并锐器砍切颈部致大出血而死亡。

一不留神 乘客开跑出租车

近期侵财性案件频发

摩抢案件专选女士脖子上的项链、乘客竟开走了的哥的出租车……昨天,南京市公安局发布7月上半月治安播报,提醒市民重点防范驾驶摩托车抢夺、盗窃汽车等侵财性案件。

江宁浦口摩抢案高发

典型案例:7月9日5时许,黄某骑自行车行至鼓楼区南瑞路和钟阜路的交界处时,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从身后将其放在车篓里的挎包抢走,损失3000余元。7月10日18时许,两名犯罪嫌疑人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在江宁区林陵街道后圩老虎社村中某水泥路上,抢走下班后骑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蔡某颈上的一条金项链。

发案特点:7月上半月,驾驶摩托车抢夺案件随着区域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郊区或城郊接合部,犯罪分子驾驶摩托车抢夺女性金项链的案件较多,江宁区、浦口区两区为高发区域,占南京市驾驶摩托车抢夺金项链案件总数的81%;在城区,抢夺女性金项链的案件发案比例较小。

乘客开走的哥出租车

典型案例:7月5日5时许,宋某将未熄火的出租车停在葛塘长途汽车站对面宁连公路路边上厕所,被车上一名男乘客趁机将车开走,损失价值8万余元。7月14日1时至6时许,犯罪嫌疑人在雨花台区西善桥手机卖场门口,采用撬砸车锁、搭线发车的手段,将单某停放在门口的一辆黑色桑塔纳汽车盗走,涉案价值7万余元。

发案特点:7月上半月,南京盗窃汽车案件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从发案区域来看,鼓楼区、建邺区、下关区发案相对较多,三区发案占总数的55%。从发案场所来看,大多数发生在居民小区及其附近的街巷、胡同等路边无人看守的停车场。

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宁官宣



别人打劫 他帮忙

昨天上午,从事非法营运的“黑的”司机陈发伦因为涉嫌抢劫犯罪被南京公安治安分局民警押进看守所。据了解,6月24日深夜,今年37岁,家住六合区的陈发伦在明知几名少年在进行抢劫的情况下,仍然利欲熏心,主动遮挡住自己驾驶的苏AX2144面包车后号牌,载着劫匪连续疯狂打劫了8辆出租车。

通讯员 交治宣 摄

我是男子汉,女儿凭啥跟你姓

恩爱夫妻为孩子姓氏闹上法院

□快报讯(记者 吴明明 谊磊)本来是天作之合的一对小夫妻,最近却闹得不可开交。到底出了什么事呢?原来,他们是因为刚出生的女儿的姓氏问题产生了矛盾,都要争着让孩子跟自己姓。为此,妻子近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

据悉,小丽(化名)是张家港人,家中有上百万资产,条件十分优越。去年,小丽经人介绍认识了小华(化名),两人一见钟情,很快坠入爱

河。小华的家庭条件也达到了小康水平,两人门当户对,很快结了婚。

结婚后,小丽和小华感情非常好,小华也一直住在小丽家。由于之前结婚的婚礼也以小丽家为主,因此看上去似乎是小华入赘了小丽家。但两家人的家庭关系处理得相当妥当,两家人相安无事。

然而,到了今年4月份小丽生下了一个女儿后,问题就出现了。“百万家产终

于后继有人了!”小丽父母欣喜不已,便向小华提出让孩子跟小丽姓。“我一个堂堂男子汉,自身条件也不错,当初结婚也不是入赘。现在住在这儿也是为了讨你们欢心,凭什么孩子要跟你们姓?”小华对此强烈反对。

小丽看到父亲闷闷不乐的样子,心想,“如果能完成父母的心愿,也算是尽了孝心”。于是,她拿了自己和小华的身份、户口簿,瞒着小华到派出所给女儿报了姓名。

这下小华不乐意了,一气之下他回到了自己家。小丽见丈夫不顾往日情分,恼羞成怒,请来律师向法院起诉,提出与小华离婚。接到法院传票后,小华才知道这次闹大了,觉得有点舍不得,自然不同意离婚。

双方感情仍在,承办法官在了解案情后,认为双方根本不需要以离婚来解决此事。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终于握手言和,小丽也撤回了起诉。

楼女士卖楼卖出官司

南京二手房买卖首例营业税纠纷昨立案

□快报讯(通讯员 李自庆 记者 朱俊)这回卖房,楼女士闷了一肚子气,原本还美美地盘算着赚上一笔钱,哪料到“六一房产新政”出台,打她个措手不及,竟要多交近三万元的营业税。不过楼女士打算把这笔账转嫁到中介头上,于是诉讼随之而起。

今年3月份,楼女士打算把鼓楼区幽静园小区的一套房子卖掉。这套房子面积为150多平方米,楼女士买过来还不到5年。为了找个好买家,楼女士特意找到某

大型二手房专业中介公司,委托他们代理销售房屋,双方还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数天之后,张先生看中这套房子,便联系了中介看房。实地察看之后,张先生对房子比较满意。随后,在中介的安排下,楼女士与张先生见了面,就房屋的价格问题进行了谈判,最后双方商定房价为88.8万元。

楼女士在诉状中说,在确定房价前,她跟张先生还特别就营业税等问题咨询过中介,但中介表示,只要交少量过户费就可以了。于是,今年3月

中旬,楼女士和张先生在中介的主持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上面特地注明:楼女士应当在2006年6月6日前将房屋正式交付给张先生。

5月30日,楼女士却从媒体上获知了一个消息:交易未逾5年的房子再次交易时,必须要缴纳营业税。这个消息不啻于一个晴天霹雳,楼女士算了一下,照此政策,她必须要缴纳29063.53元的营业税,这下,不但赚不了,还得贴钱进去。

于是第二天,楼女士就联系上了张先生,找到中介

公司,要求抓紧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一切为时已晚。

楼女士认为,作为中介公司,不可能不了解政府的相关政策,但他们为达到尽快促成房屋买卖、赚取高额中介费的目的,故意隐瞒了新政策,最终使她以较低的价格卖掉了房子,遭受了损失,中介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于是,楼女士把中介公司告上了鼓楼法院。昨天,法院受理了此案。据悉,这是实施房产调控新政以来,南京法院受理的首起二手房营业税纠纷案。